

证券代码：831817

证券简称：捷创技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

1、经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36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76800188001176565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238号《验资报告》。

2、经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2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76800180801235621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0〕34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捷创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创”)、珠海捷创华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捷创”)、海南捷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捷创”)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76800188001176565、76800188001176811、76800188001176647、76800188001176729)。截止2018年8月3日(即实际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89,450.03元,202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12.0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055,711.2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711.2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捷创方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方舟”)、浙江捷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智能”)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76800180801235621、76800188001297782、

76800188001297603)。截止2020年8月28日（即实际取得验资报告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9,5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此次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0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7月15日，捷创技术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捷创、

珠海捷创和海南捷创也分别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6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20年7月14日，捷创技术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捷创方舟和捷创智能也分别与财通证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8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缴付及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 [2018]2805 号《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55,711.25 元，其中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89,450.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55,711.2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89,450.03
具体用途：	
供应商货款	2,267,724.45
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支出	21,725.58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5,711.25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12.02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其中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22,091.0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2,091.07
具体用途：	
供应商货款	1,021,976.10
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支出	114.97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091.07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86.0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注：本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向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子公司增资款项具体用途在下表单独披露。

子公司珠海捷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1,883.42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7,358.96
具体用途：	
供应商货款	1,245,748.35
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支出	21,610.61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1,883.42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25.9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